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琇茹
聯絡電話：02-23431722#722
傳真：23431989
電子信箱：yzz.y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法字第1040057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00571420-1_313150400G_17.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並自104年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4年7月30日經法字第10400651440號函辦理
(原函及附件影附)。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淑媛
電話：23212200分機：624
電子信箱：sylin3@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法字第1040065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10400651440 313150000G0000000_JCS510400651440.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並自104年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4年07月27日法資字第10411508190號函辦理
(原函及附件影附)。

正本：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

副本：

裝

訂



法規會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仲軒
電話：02-2191-0189轉7421
電子信箱：chkuo@mail.moj.gov.tw



發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
發文字號：法資字第1041150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範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二、旨揭規範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學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含附件) 2015/07/28 08:07:31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

102 年 7 月 24 日訂定

104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法規資料公開，鼓勵民間增值運用本部公開之政府法規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發展行動化應用及創新服務應用價值，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授權方式及範圍

- (一) 本規範所稱之公開資料，係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以下簡稱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集中公開列示之法規資料。
- (二) 本部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使用者得以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增值應用方式，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增值衍生物），提供公眾使用。
- (三) 本部公開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仍歸本部所有。

三、使用者承諾事項

- (一) 使用者利用本網站之開放資料，視同同意遵守本規範及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公告之相關事項，並需先閱讀同意本規範始得下載資料。
- (二) 為確保本網站資訊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源使用之公平性，使用者應遵守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規定之下載頻率及連線方式。
- (三) 使用者利用本部公開資料，不得以違背法令、違反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有侵害本部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方式為之。
- (四) 使用者開發之增值衍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係由本部授權，並加註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五) 使用者利用本部公開資料所完成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加值衍生物，應配合本部需求，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
- (六) 使用者利用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之開放資料，如發現資料錯誤或遺漏，應同意無償通知本部參考修正。
- (七) 使用者應回饋使用加值衍生物之相關應用成果予本部參考，並無償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
- (八) 使用者加值利用本部公開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同意由使用者負其損害賠償責任，本部概不負責；若造成本部受有損害，使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開放資料停止提供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公開資料使用授權，並停止供應公開資料，使用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部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 1、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本部認為繼續提供公開資料供使用者加值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
 - 2、經本部授權使用之公開資料，事後發現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令疑慮者。
- (二) 開放資料停止提供後，使用者不得再繼續利用本部公開資料，且應停止供應由本部公開資料所開發之加值衍生物，若有致生損害於本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部責任限制

- (一) 本網站公開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法規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或發布之文字有所不同，仍應以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或發布之資料為準。
- (二) 本部如因過失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用，致無法繼續提供使用者公開資料者，縱使用者受有損害或損失，本部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任。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	為配合行政院公開資料政策，實踐免申請、直接下載之精神，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及依據</p> <p>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法規資料公開，鼓勵民間加值運用本部公開之政府法規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發展行動化應用及創新服務應用價值，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p>	<p>一、目的及依據</p> <p>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法規資料公開，鼓勵民間加值運用本部公開之政府法規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發展行動化應用及創新服務應用價值，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p>	本規範之訂定非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修正法律依據。
<p>二、授權方式及範圍</p> <p>（一）本規範所稱之公開資料，係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以下簡稱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集中公開列示之法規資料。</p> <p>（二）本部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使用者得以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加值應用方式，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加值衍生物），</p>	<p>二、授權方式及範圍</p> <p>（一）本規範所稱之公開資料，係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以下簡稱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集中公開列示之法規資料。</p> <p>（二）本部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申請者於授權使用期間內，以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加值應用方式，開發其他產品或服務（以下</p>	<p>一、將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者修正為使用者。</p> <p>二、刪除第四、五款及有關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p>

<p>提供公眾使用。 (三) 本部公開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仍歸本部所有。</p>	<p>簡稱加值衍生物)，提供公眾使用。 (三) 本部公開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仍歸本部所有，<u>除依本規範所約定之方式進行加值應用外，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或轉讓。</u> (四) <u>申請者於本部授權使用期間內利用本部公開資料，本部不收取任何費用。</u> (五) <u>授權使用期間屆滿時，當然終止授權，申請者如需續用，應於授權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續用申請(附件一)，本部有權依據申請者之使用狀況，並斟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准駁續用之申請。</u></p>	
	<p>三、取得公開資料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自然人及依據我國法律所設立之本國、外國法人，得依本規範向本部申請提供公開資料。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填妥「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申請表」(附件一)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配合行政院公開資料政策，俾實踐免申請、直接下載及鼓勵回報加值應用成果之精神，爰將本點申請作業之規定刪除，另附件一亦配合刪除。</p>

	<p>請。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將配賦一組帳號及密碼，供申請者於授權使用期間內，逕至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下載本部所提供之公開資料。本部有權審查申請之理由、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斟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准駁申請者之申請。</p>	
<p>三、使用者承諾事項</p> <p>(一) <u>使用者</u>利用本網站之開放資料，視同同意遵守本規範及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公告之相關事項，並需先閱讀同意本規範始得下載資料。</p> <p>(二) 為確保本網站資訊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源使用之公平性，<u>使用者</u>應遵守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規定之下載頻率及連線方式。</p> <p>(三) <u>使用者</u>使用本部公開資料，不得以違背法令、違反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有侵害本部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方式為之。</p> <p>(四) <u>使用者</u>開發之加值衍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係由本部授權，並加註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p>	<p>四、申請者應遵守事項</p> <p>(一) <u>申請者</u>應遵守本規範及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公告之相關事項。</p> <p>(二) 為確保本網站資訊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源使用之公平性，<u>申請者</u>應遵守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規定之下載頻率及連線方式。</p> <p>(三) <u>申請者</u>使用本部公開資料，不得以違背法令、違反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有侵害本部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方式為之。</p> <p>(四) <u>申請者</u>開發之加值衍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係由本部授權，並加註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p> <p>(五) <u>申請者</u>利用本部公開資料所完成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規範使用者，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使用者利用本網站之開放資料，視同同意遵守本規範及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所公告之相關事項，並需先閱讀同意本規範始得下載資料。</p> <p>三、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十點，刪除「從使用者之需求，優先嵌入『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推播元件』，」。爰配合修正第五款。</p> <p>四、刪除第六、八、九款及有關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附件二並配合刪除。</p> <p>五、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爰將各款之「申請者」修正為「使用者」。</p>

<p>(五) <u>使用者利用本部公開資料所完成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加值衍生物</u>，應配合本部需求，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p>	<p>Application; Mobile App)加值衍生物，應配合本部需求，<u>嵌入「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推播元件」</u>，以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p>	
<p>(六) <u>使用者利用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之開放資料</u>，如發現資料錯誤或遺漏，應<u>同意無償通知本部參考修正</u>。</p>	<p>(六) <u>申請者應將加值衍生物無償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u>，並同意回饋相關之應用成果，<u>無償供本部參考</u>，並同意配合本部需求辦理政策或活動宣導。</p>	
<p>(七) <u>使用者應回饋使用加值衍生物之相關應用成果予本部參考</u>，並<u>無償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u>。</p>	<p>(七) <u>申請者利用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之開放資料</u>，如發現資料錯誤或遺漏，<u>應通知本部修正</u>，且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回報半年度每月使用加值衍生物之相關應用成果統計資料(附件二)，<u>未按時回報者</u>，本部得隨時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授權。</p>	
<p>(八) <u>使用者加值利用本部公開資料</u>，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同意由<u>使用者負其損害賠償責任</u>，本部概不負責；若造成本部受有損害，<u>使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八) <u>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u>，申請者不得將本部公開資料再授權、轉移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利用。</p>	
	<p>(九) <u>申請者如欲變更申請使用之目的或範圍</u>，應以書面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附件一)，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其授權期間仍維持原核准之使用授權期間。</p>	

	<p>(十) <u>申請者</u> 加值利用本部公開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u>申請者</u> 負其責任；若造成本部受有損害，<u>申請者</u>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四、開放資料停止提供</u></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公開資料使用授權，並停止供應公開資料，<u>使用者</u> 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部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p> <p><u>1</u>、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本部認為繼續提供公開資料供<u>使用者</u> 加值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p> <p><u>2</u>、經本部授權使用之公開資料，事後發現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令疑慮者。</p> <p>(二) <u>開放資料停止提供</u> 後，<u>使用者</u> 不得再繼續利用本部公開資料，且應停止供應由本部公開資料所開發之加值衍生物，若有致生損害於本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五、終止授權情形及賠償責任</u></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公開資料之使用授權，並停止供應公開資料，<u>申請者</u> 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部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p> <p><u>1</u>、<u>申請者</u> 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p> <p><u>2</u>、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本部認為繼續提供公開資料供<u>申請者</u> 加值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p> <p><u>3</u>、經本部授權使用之公開資料，事後發現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令。</p> <p>(二) <u>申請者</u> 於授權使用期間屆滿，未申請續用，或申請續用授權未獲本部同意，當然終止授權，不得繼續利用本部公開資料。</p> <p>(三) <u>申請者</u> 於授權使用期間內，以書面主動告知停止使用者，終止授權。</p> <p>(四) <u>申請者</u> 因違反第四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款第一目，現行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目次變更。</p> <p>三、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p> <p>四、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爰將各款規定之「申請者」修正為「使用者」。</p>

	<p><u>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經本部終止授權，於本部終止授權之日起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利用本部公開資料。</u></p> <p>(五) 終止授權後，<u>申請者</u>不得再繼續利用本部公開資料，且應停止供應由本部公開資料所開發之加值衍生物，若有致生損害於本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五、本部責任限制</u></p> <p>(一) 本網站公開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法規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或發布之文字有所不同，仍應以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或發布之資料為準。</p> <p>(二) 本部如因過失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用，致無法繼續提供<u>使用者</u>公開資料者，縱<u>使用者</u>受有損害或損失，本部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任。</p>	<p><u>六、本部責任限制</u></p> <p>(一) 本網站公開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文字有所不同，仍應以各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資料為準。</p> <p>(二) 本部如因過失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用，致無法繼續提供<u>申請者</u>公開資料者，縱<u>申請者</u>受有損害或損失，本部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爰將第二款之「申請者」修正為「使用者」。</p>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修正 總說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下稱本規範）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為配合行政院公開資料政策，俾實踐免申請、直接下載及鼓勵回報加值應用成果之精神，爰擬具本規範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
- 二、刪除有關申請作業之相關規定及附件。

